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先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朝晖 赵起高 史卫进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